

《中国标准化》杂志社文件

中标社〔2019〕11号

关于召开第四届“团体标准研究与实践”

研讨会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2019年1月19日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原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废止。新规定强调了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、引导和监督，规定了团体标准化活动应当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充分反映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需求。新规定要求社会团体应主动回应社会质疑，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。因此，团体标准化工作将面临新的要求和挑战。为促进团体标准健康良性发展，加强团体标准在法制框架下的监管和引导，《中国标准化》杂志社、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研

究院和中国计量大学拟于2019年8月召开第四届“团体标准研究与实践”研讨会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《中国标准化》杂志社、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计量大学

二、研讨会和征文议题

议题一：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要求

议题二：团体标准制定的正当程序要求

议题三：政府对团体标准的监管和引导

议题四：社会团体的法律责任问题

议题五：团体标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

议题六：团体标准对市场竞争的影响

三、征文要求

1. 本征文活动的来稿必须是从未发表过的作品，选题新颖，题目自拟，论点明确，论据充分。且一旦投稿，不得一稿多投。

2. 论文应为作者原创，不得抄袭、拼凑他人研究成果。

3. 来稿需有中英文标题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摘要和关键词，第一作者简介（包括学历、职位/职称以及研究方向）。

4. 图、表应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序号和表头、图名，并在正文相应位置予以说明。

5. 稿件中的参考文献格式请参照GB/T7714-2005《文后参考

文献著录规则》，表达方式如下：

[期刊]主要责任者.文献题名[J].刊名,年,卷(期):起止页码.

[书籍]主要责任者.文献题名[文献类型标识].

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:起止页码.

6.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、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，以便联系。

免责声明：凡是参与征文投稿作者，稿件一经发送，就等于认可并向主办方自动声明自己的投稿征文符合未经发表、作品原创的原则。如有版权纠纷，与主办方无关。

四、征文时间

征文截止日期：2019年7月。

五、征文评选与表彰

征文评选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的原则，邀请有关专家成立评选小组，对征文进行评选，符合要求的论文将被收录入会议论文集，优秀论文将在《中国标准化》或《标准科学》正刊上分期出版。

本次征文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名额分别为2名、5名、8名，并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。

六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8月

七、会议地点：内蒙古

八、联系方式

请将回执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malei@cnis.gov.cn, 并在邮件
注明第四届“团体标准研究与实践”研讨会。

联系人：马磊 010-57711704 13718001117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

附件

第四届“团体标准研究与实践”研讨会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
地址		邮 编	
参会人		性别	
职务		电话	
手机		邮箱	
备注	单独住宿 ☐ 两人合住 ☐		

抄送：无。

《中国标准化》杂志社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